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CALB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自願公告

有關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售輔導備案

本公告乃由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售提交上市前輔導的備案登記，有關材料已於2022年12月29日遞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發售方案或釐定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亦未向中國或任何其他地方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的規定於最終發售方案落實並獲董事會批准後召開必要股東大會及／或類別會議，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亦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時候及／或必要時就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售的重大更新及發展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現行規定，本公司需就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售委聘上市前輔導機構，在提交上市申請前提供輔導服務，而有關服務受本公司成立地點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監管。上市前輔導登記獲得備案，並不表示本公司已(i)符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標準；亦不表示(ii)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售申請。

此外，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股東作出最終決定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後，方可作實。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於何時落實或會否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倚賴本公司所刊發的資料。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靜瑜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國常州
2022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張國慶先生及李雲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